

MFL  
128  
CH21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  
論醫療事故的法律性質---  
合同及非合同責任

THE LEGAL NATURE OF MEDICAL MALPRACTICE ---  
CONTRACTUAL LIABILITY AND NON-CONTRACTUAL LIABILITY

姓名：徐秀玲

學號：M-A1-6564-0

院系：法學院

專業：中文法學碩士

研究方向：民法

導師姓名：唐曉晴教授

二〇一二年一月

## 內容提要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於 2011 年 9 月的消息，由 1999 年至 2011 年 9 月本澳共有 22 宗針對衛生局的訴訟。在所有受理的訴訟中，10 宗懸而未決約佔 45%，11 宗裁判已確定約佔 50%，1 宗庭外和解約佔 5%；在裁判已確定的訴訟中，有 7 宗被判與醫療損害無關聯責任約佔 64%，4 宗被判需承擔責任約佔 36%，其中是 3 宗涉及醫療過失，1 宗是涉及沒有按既定程序處理。2002 年，衛生局成立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其主要職能是受理因衛生護理專業人員的行為而感到受損害之申訴，從醫學科學技術角度對該申訴作出技術分析評估。而由 2002 年至 2011 年 9 月，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累計接獲 524 宗個案包括涉及公營和私人醫療機構，並對其中的 86 宗作出立案調查。結果顯示，被申訴的醫療機構無需負責任的個案有 70 宗約佔 81%，需負責任的約有 15 宗約佔 17%，以及 1 宗正在調查中約佔 1%。未調查之個案涉及多種原因，包括正處於司法調查階段、未向涉案醫院作出投訴、個案已得到解決或不屬申訴中心的職能範圍等。

醫患對立甚至對簿公堂，容易造成醫療品質下降、浪費醫療資源、醫病互不信任，更嚴重者可能導致防衛性醫療、自我保護醫療 (Defensive medicine) 產生。由於醫療行為具有實驗性、危險性、不確定性、裁量性等特質，醫生若對每件醫療糾紛都負責任，亦會導致負擔過重，但絕不因為減輕醫生的心理負擔而犧牲病人的正當權利。如何在醫療糾紛事件中求得兩者之平衡，實屬價值判斷問題。

與醫療行為相關的法律關係，即醫療機構或醫生受病患者的委託或其他原因，對病患者實施診斷、治療等醫療行為為內容所形成的法律關係。一般醫療關係的成立是基於醫療機構或醫療提供者例如醫院、醫生對病患者（接受醫療服務者）之間意思表示一致的合同，基於這種法律關係而產生的民事責任即合同責任。

其餘也有醫療機構或醫生對病患者事實上的醫療行為而產生的醫療關係，即無因管理關係。最後一種是醫療機構是政府基於醫療的特殊性和對市民生命及健康的維護，在法律上賦予醫院或醫生以強制診療和病患者的強制受診義務，即強

制醫療關係，因此涉及公共醫療機構的醫療事故，應適用非合同責任制度。

因醫療糾紛而對簿公堂，將耗費醫病雙方相當之勞力、時間及金錢費用，更會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因此，參考一些先進國家，推動強制性的醫療責任保險，也不失為訴諸法院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 論醫療事故的法律性質---合同及非合同責任

## 目錄

第一章 醫療事故以及其他類似概念的釐清和整理-----	2
第一節 醫療事故的定義-----	2
第二節 一些容易與醫療事故混淆的概念-----	4
一、 醫療糾紛-----	4
二、 醫療意外-----	5
第三節 其他與醫療事故相關的現象-----	5
一、 併發症-----	5
二、 疾病的自然轉歸-----	6
三、 醫療差錯-----	6
第四節 小結-----	7
第二章 醫療行為以及醫療行為相關的法律關係-----	8
第一節 醫療行為的定義-----	8
一、 狹義的醫療行為-----	8
二、 廣義的醫療行為-----	9
第二節 須區分醫療行為與醫療活動-----	9
第三節 與醫療行為相關的法律關係-----	10
第四節 澳門現時的醫療體系簡述-----	11
第五節 公立醫療機構與病患者之間的法律關係---結合終審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就此爭議作出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為分析基礎-----	12
第六節 私立醫療機構與病患者之間的法律關係---私法上醫病之間的法律關係-----	17
第三章 以合同責任作為醫療事故的求償權-----	19
第一節 醫療合同的種類-----	19
一、 一般醫療合同-----	19
二、 身體檢查合同-----	19
三、 試驗性醫療合同-----	19
四、 特殊醫療合同-----	20

第二節 醫療合同的特點	20
一、 合同主體為病患者與醫療機構	20
二、 醫療合同的訂立形式	21
三、 診療債務的專業性和當事人雙方的不對等	21
第三節 醫療合同的性質	21
一、 委任合同說	21
二、 準委任合同說	22
三、 承攬合同說	22
四、 僱傭合同說	22
五、 非典型合同說	22
第四節 小結	23
第四章 以非合同責任作為醫療事故的求償權	25
節一節 從《民法典》關於人格權的基本規範說起	25
一、 生命權	26
二、 身心完整權	29
第二節 非合同責任的意義	30
第三節 非合同民事責任的成立要件及體系構成	31
第四節 醫療行為與損害結果的因果關係	33
一、 因果關係的基本理論	33
（一）條件理論	33
（二）預見可能性理論	34
（三）相當原因理論	35
（四）法規目的理論	36
（五）小結	37
二、因果關係的證明	38
第五節 有關非合同責任違法性的概念	39
第五章 醫療過失責任—醫療過失的認定標準	40
第一節 醫療過失的證明	40
一、 專家證言（Expert Testimony）	41
二、 事實推定法則（Res Ipsa Loquitur）	41
三、 基本常識教條（Common Knowledge Doctrine）	41
第二節 醫生的說明義務	42

一、知情同意理論---醫療過失的否定-----	42
二、說明義務的內容-----	43
(一)說明病症診察結果-----	43
(二)採用醫療行為的理由-----	43
(三)醫療程序的相關風險與後果-----	44
(四)其他可代替的醫療行為-----	44
(五)不治療的風險-----	44
(六)中間媒介理論-----	45
第三節 醫療告知義務的法律規範-----	45
一、醫療合同上的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	45
二、過失侵權行為的注意義務-----	45
三、病患者的告知後同意是阻卻違法事由-----	46
第四節 醫療合同的民事責任-----	46
第六章 醫療事故在合同及非合同責任上的競合-----	48
第一節 責任競合的一般理論-----	48
一、法條競合說-----	48
二、法條競合修正說-----	49
三、求償權(請求權)競合說-----	49
(一)自由競合說-----	49
(二)相互影響說-----	49
四、請求權規範競合說-----	50
五、小結-----	50
第二節 合同責任與非合同責任的競合-----	51
第七章 醫療事故在本澳的責任性質的認定-----	54
第八章 比較外國的醫療損害賠償制度對本澳制定《醫療事故法》的啓示-----	56
第一節 紐西蘭的醫療損害補償制度簡介-----	56
第二節 美國的醫療無過失制度-----	57
第三節 瑞典的病人賠償保險制度-----	57
第四節 綜合上述各國的醫療損害賠償制度對本澳制定《醫療事故法》的啓示 -----	58

第九章 結語—《醫療事故法》的立法建議	59
---------------------	----

參考書目、文獻	65
---------	----

